

#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 关于做好农业系统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10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农民工工作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里也召开了全省农民工工作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作了具体工作安排，突出强调了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事关民生福祉，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是提升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全省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摆上位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是一项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作为农业农村部门，更应该把保障农民工利益放在突出的位置，作为分内任务坚决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坚决打好“根治欠薪”攻坚战，特别是在2020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请各地立即行动起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拿到工资回家过节。

二要认真排查，加强监管。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部门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管，切实规范市场秩序，落实源头治理措施，确保农业系统不发现欠薪问题。要督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搞好自查，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更好地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解决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助推农村双创双新、增加当地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的主要作用。省级龙头企业一旦发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将取消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格。

三要常抓不懈，综合治理。各地农业部门要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按照责任分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有效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相关考核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力争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要善于发现、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安排就业、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好典型、好经验，及时进行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觉形成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意识与氛围。

黑龙江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2月30日